

106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壹、 競賽宗旨：為鼓勵本縣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習語文興趣，以宏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 貳、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協辦單位：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
- 參、 辦理時間：
一、縣賽時間預訂於 106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行。
二、全國總決賽預訂 106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於臺南市舉行。
- 肆、 比賽地點：宜蘭縣立體育館、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 伍、 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 國小學生組（包括全縣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 國中學生組（包括全縣公私立國中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 高中學生組（包括全縣公私立高中職且年齡未滿 20 歲之學生、五專前三年、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四、 教師組（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 社會組（除上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
- 陸、 競賽單位：
一、 國語除國小學生組演說及朗讀項，以鄉鎮市為競賽單位外，其他各項各組別以學校為競賽單位，自由參加。
二、 閩南語除國小學生組演說及朗讀項，以鄉鎮市為競賽單位外，其他各項各組別以學校為競賽單位，自由參加。
三、 客家語各項各組別以學校為競賽單位，自由參加。
四、 原住民族語各項各組別以學校為競賽單位，自由參加。
五、 各語言各項之社會組由個人報名或由其他單位協助報名，

自由參加。

六、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設籍本縣)、本縣未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設籍本縣),有意參賽者,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及戶籍資料影本,親自或委託(在台親友)代為報名參加縣賽。

柒、競賽項目:

- 一、國語: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各組別)
- 二、閩南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各組別)
- 三、客家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各組別)
- 四、原住民族語(分16族):朗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參加)、演說(教師組及社會組參加)。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請參閱附件1。

捌、競賽方式及競賽員名額:

- 一、競賽方式:採自由參加(國小組國語及閩南語之演說、朗讀採鄉鎮市賽、縣賽二階段辦理,其他各項組別參加縣賽)。
- 二、競賽員額:
 - (一)國小學生組:國語及閩南語之演說、朗讀項以鄉鎮市為競賽單位至多2名參加,餘各項以學校為競賽單位至多2名參加。
 - (二)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 1.演說、朗讀(除原住民族語朗讀):各競賽項目每校至多1名參加。
 - 2.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各競賽項目每校至多3名參加。
 - (三)教師組:各競賽項目每校至多1名參加。
 - (四)社會組若以單位協助報名,各單位至多1名參加。
 - (五)原住民族語朗讀:大同、南澳鄉所屬國小每校至多1名參加;南澳中學、大同國中至多3名參加,其他學校至多2名參加。

玖、競賽資格及限制:

- 一、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除外)

- 二、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或近五年內（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小學教師組、中學教師組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或近五年內（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教師組」同項目之競賽。
- 三、 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一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06 年 8 月 8 日前需設籍 6 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 五、 任一競賽項目各組報名人數總計未滿 5 人時，則不辦理該項競賽。

拾、各項競賽時間：

一、 演說：

- （一）國小學生、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二）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三）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二、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三、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四、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五、 字音字形：

- （一）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 （二）閩南語：各組均 15 分鐘。
- （三）客家語：各組均 15 分鐘。

拾壹、競賽內容範圍：

一、 國語：

- （一）演說：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二）朗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

目事先公布)；以上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四) 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使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教師組、社會組為 8 公分，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每人限一張。

(五) 字音字形：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二、閩南語：

(一) 演說：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 朗讀：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字音字形：各組均為 200 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

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三、客家語：

(一) 演說、朗讀：同閩南語。

(二) 字音字形：各組均為 200 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四、原住民族語：

(一) 演說：教師組、社會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二) 朗讀：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拾貳、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一)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二)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三)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朗讀：

(一) 國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二）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三）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 50%。
 - 2.邏輯與修辭：占 40%。
 - 3.字體與標點：占 10%。
- （四）寫字：
- 1.筆法：占 50%。
 - 2.結構與章法：占 50%。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 （五）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拾參、優勝錄取名額：：

一、國語：

- （一）演說、朗讀項—國小組及國中組取優勝 5 名；高中組、教師組及社會組視參賽人數取優勝若干名。若成績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各組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總決賽。若無正當理由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總決賽或缺席全國總決賽，將取消爾後參加縣賽資格。
- （二）作文、寫字、字音字形項—國小組及國中組視參賽人數取優勝 6 至 8 名；高中組、教師組及社會組視參賽人數取優勝若干名。各組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總決賽。若無正當理由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總決賽或缺席全國總決賽，將取消爾後參加縣賽資格。

二、閩南語：

- (一) 演說、朗讀項國小組及國中組取優勝 5 名；高中組、教師組及社會組視參賽人數取優勝若干名。若成績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各組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總決賽，若無正當理由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總決賽或缺席全國總決賽，將取消爾後參加縣賽資格。
- (二) 字音字形項各組視參賽人數取優勝若干名，各組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總決賽。若無正當理由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總決賽或缺席全國總決賽，將取消爾後參加縣賽資格。

三、客家語：

- (一) 演說、朗讀項各組視參賽人數取優勝若干名，若成績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各組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總決賽。若無正當理由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總決賽或缺席全國總決賽，將取消爾後參加縣賽資格。
- (二) 字音字形項各組視參賽人數取優勝若干名，各組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總決賽，若無正當理由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總決賽或缺席全國總決賽，將取消爾後參加縣賽資格。

- 四、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項各組視參賽人數取優勝若干名，若成績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各組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總決賽，若無正當理由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總決賽或缺席全國總決賽，將取消爾後參加縣賽資格。

拾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網路報名系統說明會預訂 106 年 8 月 4 日（五），假凱旋國小視聽中心舉行。
- 二、縣賽報名：106 年 8 月 8 日（二）至 8 月 14 日（一）前完成網路報名，並於 8 月 18 日（五）前將競賽報名表及授權書寄送礁溪鄉龍潭國小收（地址：262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育龍路 71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拾伍、獎勵：

- 一、個人獲得優勝名次者，由本府頒發獎狀鼓勵；學生組個

人單項第 1 名之指導老師予以嘉獎二次，獲第 2 名、第 3 名之指導老師予以嘉獎一次，由學校本權責辦理。

- 二、學生組個人項獲得優勝名次者，其指導老師指導證明（如附件 2）請於成績公布後 106 年 10 月 6 日（五）前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拾陸、附則：

-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 二、競賽員請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三、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四、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件 3），詳細申訴理由，並繳納保證金（每件伍百元）後，向主辦單位提出，如經裁決申訴理由不足時，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費用，申訴書統限於該項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並註明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五、各組各項成績公布後，各優勝人員請至大會服務台（設於復興國中川堂）領取獎狀，第一名優勝人員並填寫參加全國賽報名表件（用正楷填寫）。
- 六、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優勝者，除大會頒贈獎狀外，本府另依全國賽獎勵規定敘獎並頒贈獎勵金。（獎勵金額度視本府預算另行簽請核定）
- 七、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競賽員報名時應繳交授權書（如附件 4.5.6.7）。
- 八、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拾柒、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說明

- 一、 客家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 二、 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如下：

族語名稱	方言語別
阿美語 (Amis)	A.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B.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C. 海岸阿美語
	D. 馬蘭阿美語
	E. 恆春阿美語
泰雅語 (Atayal)	A. 賽考利克泰雅語
	B. 澤敖利泰雅語
	C. 四季泰雅語
	D.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E. 汶水泰雅語
	F. 萬大泰雅語
排灣語 (Paiwan)	A. 東排灣語
	B. 北排灣語
	C. 中排灣語
	D. 南排灣語
布農語 (Bunun)	A. 卓群布農語
	B. 卡群布農語
	C. 丹群布農語
	D. 巒群布農語
	E. 郡群布農語
卑南語 (Puyuma)	A. 南王卑南語
	B. 知本卑南語
	C. 初鹿卑南語
	D. 建和卑南語
魯凱語 (Rukai)	A. 東魯凱語
	B. 霧臺魯凱語
	C. 大武魯凱語
	D. 多納魯凱語
	E. 茂林魯凱語
	F. 萬山魯凱語
鄒語 (Tsou)	A. 鄒語 (原稱：阿里山鄒語)

族語名稱	方言語別
賽夏語 (Saisiyat)	A. 賽夏語
雅美語 (Yami)	A. 雅美語
邵語 (Thao)	A. 邵語
噶瑪蘭語 (Kavalan)	A. 噶瑪蘭語
太魯閣語 (Truku)	A. 太魯閣語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A. 撒奇萊雅語
賽德克語 (Sediq)	A. 都達語
	B. 德固達雅語
	C. 德路固語
拉阿魯哇語 (Hla'alua)	A. 拉阿魯哇語 (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A. 卡那卡那富語 (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106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
(競賽成績優異) 指導教師指導證明申請書

申請學校名稱：

競賽組別/項目	
學生姓名	
獲獎名次	
指導教師姓名	
備註	

※備註：

- 一、請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並核章，於 106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五) 前送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競賽之指導老師限 1 名 (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既經填，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三、本表格如不足填寫，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及分機：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106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 評 會 委 員 簽 章	
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中華民國 106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申訴中心(復興國中川堂)

※申訴單位至遲應於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至申訴中心收件處提交申訴申請書。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106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 106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宜蘭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

授權人： (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106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 (成年人版)

本人將參加 106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宜蘭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授權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106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錄影錄音授權書 (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參與 106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之演說/朗讀/競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宜蘭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演說/朗讀/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宜蘭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宜蘭縣政府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宜蘭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

立書人：

(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106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錄影錄音授權書 (成年人版)

茲因立書人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參與 106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之演說/朗讀/競賽活動 (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宜蘭縣政府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本活動所為之演說/朗讀/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宜蘭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宜蘭縣政府之權利外，立書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立書人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立書人自行創作，有權對宜蘭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